附件1

申报资料清单（复印件盖章）

1.《2024年省级名师培育对象推荐表》。

2.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及局属学校推荐报告。局属学校推荐报告须校长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；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推荐报告须有主管副局长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
3.身份证复印件（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）。

4.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。

5.职称证复印件。

6.省级骨干教师证书复印件（必备条件）。

7.近五年来（2019年1月1日以后，下同）师德年度考核合格（优秀）证明，师德标兵、先进个人证书复印件。

8.近五年继续教育年度培训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（必备条件）。

9.近五年获得的市级以上优质课（电教融合课、实验优质课）、公开课、观摩课、一师一优课、基础教育精品课复印件。

10.近五年市级以上课题结项证书、成果奖励证书复印件。

11.近五年来，在有CN正式刊号的教育类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或有专著1部（含1部）的复印件；教育（师德师风）征文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12.综合表彰：近五年来，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等。其他表彰：近五年来，获得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中小学教师教育专家、最美教师、“四有”好老师、模范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、学术技术带头人等称号的证书复印件。

13.示范引领：近五年来获得市级领雁人才、市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、市级名师等证书复印件，或举行一次市级及以上专题讲座证明复印件。

所有材料均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（局属学校以学校为单位）审核，复印件（或证明）加盖单位公章，由师训专干负责上报，同时上报《2024年省级名师培育对象推荐汇总表》，不接受申报者本人上报材料。

证书装订要求：首页制作总目录，总目录列清证书名称、级别、发证单位、证书时间、页码，上交材料按照目录排列顺序，标清页码。